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32065962024108404

签订地点：长春市第二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采购任务编号：JM-2024-09-01151-JLDY20241016

需方（甲方）：长春市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郑广翔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423206596G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1239号

联系电话：89705521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信仪支行

账户名称：长春市第二医院

账号：7440120109011849

供方（乙方）：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天舒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MADLF1JT22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兆丰国际【幢】1单元2308号房

联系电话：176043168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户名称：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431903758810888

长春市第二医院需求的创伤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采购膝关节镜（系统）等设备（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JM-2024-09-01151-JLDY20241016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产地、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产地	设备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腔镜系统	中国	西森	EIS-CMP-S2、 EIS-LED-S1、 MT40175H、 IMES32E、TC07、 S006、TC03、0003、 DK-Q-MCS、 PLA-CHA-081	1	132000	132000
腹腔镜手术系统	中国	凌远	OMS200F80	1	93500	93500
腹腔镜电切系统	中国	神州, 好克, 博雅	SZ-9080、 SZ-GY2600、 EC8321、T19、 LC890、DQH-111、 YSB-111、DD-400A	1	139700	139700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3,652,000.00元，为含税价格。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本合同起30日内，按甲方订货清单所列名称及数量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1.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本合同起30日内交货，自交货之日起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1.2 地点：长春市第二医院。

四、付款方式

4.1 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设备款20%；

4.2 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43%；

4.3 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27%。

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需方违约。

五、安装调试

5.1 供方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规定、数量、质量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安装调试，需方有权监督供方所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6.1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订货限期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车、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交付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完成安装调试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同时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七、伴随服务

7.1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装车，保险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7.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设备质保期2年，自通过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间，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故障，供方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8.2 售后服务：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供方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价的5%。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9.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1.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需方：长春市第二医院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1239号

邮政编码：130062

联系电话：0431-87905521

联系人：许凤

供方：广药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收件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兆丰国际【幢】1单元2308号房

邮政编码：130012

电子信箱：1163758876@qq.com

联系电话：17604316875

13.2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13.3 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13.4 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3.5 风险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4.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1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 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 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 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7.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八、合同附件

18.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8.1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8.13 产品样本（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18.14 中标通知书；

18.1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18.1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十九、合同修改

19.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合同备案

20.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签章）：长春市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12月10日



供方（签章）：吉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10日

